**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上半年开发公益岗位安置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实施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2019年1--6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500.04万元，项目资金用于开发公益岗位安置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

**2．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019年1--6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500.04万元，用于脱贫攻坚期间为建档立卡的贫困村特别设立的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扶用于安置16周岁以上，现实具备一定劳动能力，能够胜任岗位要求，有意愿从事公共服务，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三无”贫困劳动力（在校生不算劳动力）。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年中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范围为出城关镇外的28个乡镇等相关部门。工作对象主要是在岗的2778名贫困劳动力，开展时间按照上级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工作方式包括自评、到项目资金使用对象走访座谈和接受社会评议等方式。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项目资金500.04万元，资金拨付及时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按照有关要求，永城市人社局会同财政局积极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专项扶贫资金500.04万元全部用于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岗位所在乡镇负责公益性岗位申报、牵头实施、聘用人员资格审核、聘用期间考核管理、补贴资金安全监管，和拨付岗位补贴等工作，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按照资金的来源、用途、受益对象、审批程序、完成情况在村内进行了公告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确保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共设置贫困劳动力公益岗2778个，为在岗贫困劳动力按时足额拨付300元/月的工资。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就业的贫困人口月人均收入增加300元，帮助2778名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和稳定增收，助力推进脱贫攻坚工作。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在实施前、实施中一直受到群众的好评和支持，群众满意度达到了99.6％。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自评结果拟用于2019年上半年扶贫公益岗资金的申请和使用。我单位将自评结果依法公开，接受监督。

2019年7月13日